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太湖水生态和入湖河道污染溯源（2024年）项目（标段2）

委托方（甲方）：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受托方（乙方）：无锡市政公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无锡市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8日

甲方：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方：无锡市政公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太湖水生态和入湖河道污染溯源（2024年）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太湖水生态和入湖河道污染溯源（2024年）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通过政府采购获得太湖水生态和入湖河道污染溯源（2024年）项目（标段2）服务资格。

二、服务内容、服务期限：

（1）服务内容：提供望虞河、太湖和蠡湖的18项水质指标数据（水温、pH、溶解氧、浊度、透明度、蓝藻细胞密度（蓝绿藻当量）、叶绿素a、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溶解性总磷、溶解性正磷酸盐、总氮、溶解性总氮、氨氮、硝酸盐氮、氯离子、硫酸根离子和藻类群落分析）；提供蠡湖的水深、泥深、浮游动物和eDNA功能微生物菌群数据；提供太湖底泥的3项湖体数据（水深、泥深、有效磷）。

数据提供频次：望虞河4个断面每月提供数据，共计12次；太湖12个水质断面每两周提供数据，夏季加密为每周提供；蠡湖3个断面除浮游动物和eDNA功能微生物菌群外，其余指标每两周提供数据，浮游动物于清淤前、后期和每季度提供一次，eDNA功能微生物菌群于清淤前、中、后期分别提供一次；太湖22个底泥断面每季度提供数据，8个底泥断面每半年提供有效磷数据。如遇特殊情况（例如：国省考断面数据收集时，不得与国采同时进行，避免出现人为干扰情况），数据提供时间双方协商解决。如有复测、加密等采样要求，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完成。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相关格式检测报告。

（2）服务期限：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3）乙方须确定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月红 联系电话：13951509319）及现场负责人（姓名：蒋丹萍 联系电话：15161679186），在质控管理过程中随时与甲方、甲方的各辖区相关单位、甲方委托的采样服务机构保持联系与沟通，确保出现异常情况时能及时处理和上报。



(4) 乙方须对涉及该项目的所有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承诺在各辖区相关单位数据上传前不得向任何人泄露样品信息，确保数据的真实性。

三、价格及支付：

3.1 按此次磋商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额为 壹佰肆拾玖万肆仟玖佰元（¥1494900元）。合同总额已包括甲方就本项目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即乙方和任意第三方就项目事务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和承担，甲方除依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价款外无需另行承担任何费用。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乙方依约按时报送 2024 年 6 月第六次监测数据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乙方依约按时完成所有约定的项目事务且报送的 2024 年 12 月最后一次监测报告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部分。**因本项目采用财政资金，合同款的支付还应根据财政实际拨款进度进行。**

甲方将对乙方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现场检测各类质控手段等。每次检测中发现一次不规范行为，扣减合同总额的 2%，发现两次扣减合同总额的 5%，发现三次以上扣减合同总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上述扣款甲方有权在任何一笔合同支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在完成采样后 4 天内提供水质理化指标数据，7 天内提供藻类群落结构分析数据，每超一天扣减该大类数据本轮次采测费用的 10%，直至扣完；上述扣款甲方有权在任何一笔合同支付款中直接扣除。

四、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补充资料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可就因该违约行为导致的直接损失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2、合同生效后，乙方未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要求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服务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服务资格。甲方行使前述权利的同时均可就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含另行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未依约完成事



务予以处理的费用。下同。)、损失等责任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可依本合同规定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交付材料,或提供的服务、交付的材料因不符合要求而要延长提供时间的,均应每日按合同总标的额的万分之五另行承担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如书面同意乙方关于延期交付、延缓服务、降低服务标准等的要求,该同意行为均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因此给项目事务或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损失、费用增项等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保障人员的稳定性且均具备完成相应项目事务的能力及资质。如因人员原因(变动、能力不足、资质等)导致对项目开展的进度及效果等产生不利影响,由乙方及时处理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损失赔偿等责任。

6、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增项、损失、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均可在未付合同价款中予以抵扣且该抵扣行为不视为违约,无法全额抵扣的,差额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给付义务。

六、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自行完成项目相关各项工作并对完成效率、质量及开展过程中的安全保障负责。

2、保障甲方就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权及知情权。甲方如就项目的各项事务提出异议或要求的,乙方应及时回复甲方并依要求制作书面答复意见或对相关工作进行调整、整改等。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需要甲方配合的事务,乙方应制作书面通知并提前不少于5个工作日将通知交付给甲方,甲方在能力范围内对必要事务予以配合。

4、乙方应依约开展各项目事务并制作监测记录等书面工作记载材料,以便甲方日常监督并作为判断乙方是否依约完成全部项目事务的依据。

5、乙方承诺完成项目事务的具体人员均系乙方员工,乙方委派的员工均具备开展相应项目事务的专业资质、能力和实践经验。乙方及其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邀请、放任、默许任意第三方(含单位和个人)以有偿或无偿方式参与



项目工作及事务，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约定而出现该第三方因参与项目工作及事务产生人身、财产损失及纠纷等的责任和处理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甲方及项目出现的不良影响、损失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对于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服务或服务质量无法达到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代为开展或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服务费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乙方应当保证其就履行本合同所开展的事务和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争议、侵权的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损失及责任。乙方及其人员就项目事务的开展或者利用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资料、数据、信息等而产生的作品，其知识产权均由甲方单方所有。

8、乙方及其人员就本合同及履行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类书面及电子数据、信息、资料等，以及因合同履行而接触或获知的甲方及项目的未公开信息均有保密义务（有真实有效的证据证明该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该方书面授权的除外），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乙方及其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前述各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利益受损方承担因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各类法律责任。

9、乙方指定由蒋丹萍作为联系负责人并以其下列联系信息作为乙方联系方式：电话15161679186、邮箱515494191@qq.com、微信号15161679186、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梅园东管社121号。乙方确认该联系负责人已获得授权且其作出的意见及决定均可视为乙方意见，前述联系信息均为不可改变的联系方式：以邮件方式寄出的文书，寄出三日后均视为已经收到；用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发送的信息，一经发出均视为立即收到。如双方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联系负责人的电话及收件地址即为乙方确认的法院送达方式，如联系负责人或其联系信息发生改变的，乙方均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派驻现场的专业驾驶员应满足项目的需要。乙方依约安排的该驻场驾驶员为：姓名林涛、手机18906183110、电子邮箱870993166@qq.com。乙方应对该驻场驾驶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负责驻场间对该人员的管理，保障该驻



场驾驶员依照本合同（含组成部分及不可分割部分）的约定开展各项驻场服务，在驻场期间应：遵守作息时间等相关制度及工作要求。如甲方要求或乙方原因需变更该驻场驾驶员的，乙方应配置具备符合约定资质、经验的员工予以接替，并保障不因驻场驾驶员的变动对项目服务和甲方产生不良影响、损失等。双方共同确认甲方不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与该驻场驾驶员形成雇佣、劳动、劳务等各类法律关系，该驻场驾驶员因提供常驻服务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纠纷及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制作的各类信息、记录、报告等资料均应分类整理、归档并妥善管理，对于甲方要求提供或应提交给甲方的材料应及时交付。在本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将前述材料全部交付给甲方。

七、合同分包：

(1) 乙方经 CMA 认证的实验室具备 水环境常规理化指标、土壤底质检测能力（至少为水环境常规理化指标、水生生物群落、土壤底质中任意两类），可对不具备 水生生物群落 检测能力的工作内容进行分包，该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检测能力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 乙方经 CMA 认证的实验室具备 水环境常规理化指标、土壤底质检测能力 两类类检测能力，乙方不得分包、转包。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法定不可抗力情形及经双方协商一致书面确认系不可抗力情形，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导致遭遇不可抗力情形。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社会实验室服务义务的合同。



九、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对方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费用增项、损失及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1) 客户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三次及以上的；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受到行业主管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处罚的，包括但不限于警告、暂停或取消经营资格等；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

(4) 未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未能在合同要求的时间内（含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监测数据汇总表和原始记录复印件或受甲方两次书面警告则视为违约，违约达二次及以上的；

(7) 甲方组织的技术考核中认定乙方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8) 报告作假一次及以上的；

(9) 违反廉洁有关规定一次及以上的；

(10) 响应不足投标承诺达三次及以上的取消委托资格。

十、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按司法程序解决，各方因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函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正式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中力奥工程建设咨询无锡有限公司执壹份。



甲方（采购人）：
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成交方）：
无锡市公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梅园东管社 12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